

南山人壽美利Fun鑫

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U1P10E2)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美利Fun鑫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U1P10E2)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14年5月24日南壽研字第1140000128號函備查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 ✓ 繳費1次，保障10年，
滿期生存領取滿期保險金
- ✓ 美元收付，資產靈活配置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美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2萬美元，躉繳保險費為120,000美元，折扣後保險費為118,560美元(基本保額12萬美元以上，享1.2%保費折扣，適用高保額費率)，滿期生存領取整筆滿期保險金為例，享有保障如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實繳保費總和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年度末解約領取金額	滿期保險金
1	40	118,560	187,776	88,020	 第10保單年度 滿期生存 領取滿期保險金 165,600美元
2	41		170,772	97,584	
3	42		177,476	125,892	
4	43		184,431	130,956	
5	44		191,638	136,200	
6	45		199,114	141,660	
7	46		206,859	147,756	
8	47		214,889	153,492	
9	48		223,222	159,444	
10	49		231,840	165,600	

◎上述數值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上表所列年度末解約領取金額，於應給付滿期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滿期保險金之金額。如要保人於辦理終止契約之保單年度，南山人壽已給付滿期保險金，則上表所列年度末解約領取金額應扣除滿期保險金之金額。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投保規範

- 保險年期：10年期
- 繳別：躉繳
- 繳費管道：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高保額折扣：
 - 單件基本保額4.5萬美元(含)以上~12萬美元(不含)以下：享1%保費折扣
 - 單件基本保額12萬美元(含)以上：享1.2%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0歲~88歲

投保金額：

單位：美元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未滿15足歲	1萬美元	35萬美元
滿15足歲~40歲		410萬美元
41~60歲		560萬美元
61~88歲		720萬美元

※投保金額以每仟美元調整投保單位(費率表以每萬美元為單位)。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時須檢附「投保聲明書」。且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具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之商品時，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南山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將無息退還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BK-01-1140251 Page1/2

廣告



土地銀行

LAND BANK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滿期時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滿期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基本保額 × 18%】

2. 躉繳保險費的1.03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 當年度保障係數 (詳保單條款附表三)

3. 躉繳保險費的1.03倍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 給付比例 2. 給付期間(5-30年) 3. 給付週期(每年/每月)】。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
-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給付低於美元250元或按年給付低於美元3,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所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 = 1.72%

註2：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 = 0

註3：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5/1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104%	116%
男性 35 歲	104%	116%
男性 65 歲	104%	116%
女性 5 歲	104%	116%
女性 35 歲	104%	116%
女性 65 歲	104%	116%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匯款相關費用

-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3.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4. 本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1) 匯兌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該商品貨幣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8.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10.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1. 本商品及簡介由南山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負責。
 12.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11%，最低4.4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40251
114年7月版 Page 2/2

廣告